

股票代碼：2484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公司電話：(04)2534-790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2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4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2 - 4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4 - 66
(七)關係人交易	66
(八)質押之資產	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 其他	68 - 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 - 7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
3. 大陸投資資訊	78
(十四) 部門資訊	79 - 80

會計師核閱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7,575 仟元及 577,90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及 1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2,737 仟元及 510,386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0%及 38%，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954)仟元及(19,131)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6)%及(175)%。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6所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38,446 仟元及 62,350 仟元，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155 仟元及 962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2)仟元及 1,227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494,206	13	\$621,894	16	\$426,918	1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514	-	11,333	-	8,39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598,785	16	656,928	17	563,191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	57,521	2	57,982	2	22,32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3	525,289	14	506,101	13	585,945	15
130X	存貨		13,352	-	10,589	-	21,375	1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4	-	-	4,090	-	89,105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4,109	-	-	-	8,43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02,776	45	1,868,917	48	1,725,689	4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28,698	1	48,522	1	25,162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138,446	3	59,803	2	62,3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592,045	42	1,638,135	41	1,627,405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110,583	3	107,140	3	121,74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717	-	923	-	9,667	-
1780	無形資產	四	95,623	3	100,378	2	121,47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9	104,898	3	101,242	3	145,787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1,010	55	2,056,143	52	2,113,590	5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3,773,786	100	\$3,925,060	100	\$3,839,279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 -	-	\$14,265	-	\$25,40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294	-	249	-	12	-
2150	應付票據		66,496	2	91,327	2	28,611	1
2170	應付帳款		214,388	5	263,750	7	216,698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30,344	3	148,376	4	114,88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350	1	20,209	1	22,959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及六.4	-	-	-	-	6,93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174	1	9,185	-	13,55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1	-	-	-	-	27,400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2	95,379	3	360,893	9	254,503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4,425	15	908,254	23	710,961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438,436	12	284,907	7	491,489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15,564	-	13,320	1	16,79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3	126,668	3	126,522	3	107,923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	-	7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0,742	15	424,820	11	616,209	16
2xxx	負債總計		1,135,167	30	1,333,074	34	1,327,170	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1,574,760	42	1,574,760	40	1,574,760	41
3110	普通股		566	-	-	-	-	-
3140	預收股本		864,950	23	864,950	22	1,015,563	26
3200	資本公積		235,067	6	194,942	5	(43,307)	(1)
3300	保留盈餘		(38,592)	(1)	(47,665)	(1)	(29,8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868	-	4,999	-	(5,069)	-
3400	其他權益		2,638,619	70	2,591,986	66	2,512,109	6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4	\$3,773,786	100	\$3,925,060	100	\$3,839,279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3,773,786	100	3,925,060	100	3,839,27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73,786	100	\$3,925,060	100	\$3,839,2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第一季		一〇二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582,665	100	\$546,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	(469,494)	(81)	(447,584)	(82)
5900	營業毛利		113,171	19	99,234	1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667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3,838	19	99,234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100	推銷費用		(23,928)	(4)	(32,283)	(6)
6200	管理費用		(40,821)	(7)	(41,78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73)	(2)	(12,093)	(2)
	營業費用合計		(78,422)	(13)	(86,156)	(16)
6900	營業利益		35,416	6	13,07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8	8,111	1	3,4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8,603	1	19,183	4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5,789)	(1)	(4,555)	(1)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4,155	1	9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80	2	19,061	4
7900	稅前淨利		50,496	8	32,13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3,629)	(2)	(9,456)	(2)
8200	本期淨利		36,867	6	22,68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84	2	(14,807)	(2)
837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	-	1,22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762)	-	1,835	-
8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19	9,200	2	(11,745)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6,067	8	\$10,938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0,125		\$23,105	
8620	非控制權益		(3,258)		(422)	
			\$36,867		\$22,6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9,198		\$12,261	
8720	非控制權益		(3,131)		(1,323)	
			\$46,067		\$10,938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25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25		\$0.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574,760	\$ -	\$ -	\$ (66,412)	\$ (18,994)	\$2,504,917	\$ (2,255)	\$2,502,662
102年第一季淨損					23,105		23,105	(422)	22,683
102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10,844)	(10,844)	(901)	(11,7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105	(10,844)	12,261	(1,323)	10,938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14							(1,491)	(1,491)
民國102年03月31日餘額		\$1,574,760	\$ -	\$ -	\$ (43,307)	\$ (29,838)	\$2,517,178	\$ (5,069)	\$2,512,10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574,760	\$ -	\$ -	\$194,942	\$ (47,665)	\$2,586,987	\$4,999	\$2,591,9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66				566		566
103年第一季淨利					40,125		40,125	(3,258)	36,867
103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9,073	9,073	127	9,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125	9,073	49,198	(3,131)	46,067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1,574,760	\$566	\$ -	\$235,067	\$ (38,592)	\$2,636,751	\$1,868	\$2,638,6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0,496	\$32,1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費用		5,789	4,555
利息收入		(167)	(295)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9,005	60,253
攤銷費用		3,959	4,9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55)	(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5	403
存貨迴升利益		(4,101)	(5,48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6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28	218
其他項目		566	(1,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819	1,75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8,143	(23,427)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61	(5,669)
存貨(增加)減少		(15,087)	23,607
預付款項增加		(2,763)	(11,2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	5,84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9,362)	13,05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4,831)	3,04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46	2,477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120)	(20,0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989	(9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041	80,988
收取之利息		167	295
支付之利息		(5,701)	(4,105)
支付之所得稅		(251)	(1,0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256	76,149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年第一季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653)	(9,28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7,6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29)	(46,5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5	4,373
取得無形資產		-	(1,2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95)	(19,6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762)	(80,0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8,533
短期借款減少		(14,265)	-
舉借長期借款		397,427	54,190
償還長期借款		(509,412)	(3,02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	(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6,247)	59,6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	(4,0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7,688)	51,7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1,894	380,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註)	六、1	\$494,206	\$432,6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相關調整說明詳附註六、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以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民國八十六年六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

民國八十七年因擴大產能首度向海外投資，並於投資之當地政府完成設立登記，分別成立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及SIWARD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轉投資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為取得高階石英產品技術及跨足日本石英產品市場，因而投資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日本山形縣))。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民國九十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市，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通過發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分類及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A、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3.31	102.12.31	102.3.31
本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持有希華晶體(東莞)有限公司100%股權	100.00%	100.00%	100.00%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品之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SIWARD ENTERPRISE INC.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 (註)	- (註)	100.00%
	SCT USA, INC.	係提供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石晶微機電-晶體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業務	87.78%	87.78%	87.78%
	APEX OPTECH CO.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持有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100%股權	78.70%	78.70%	78.70%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經營石英晶體及晶片之製造買賣	78.70%	78.70%	78.70%
	SE JAPAN CO.(エス・イ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係經光學材料、光學鏡片等系列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60.00%

註：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四日決定處分大陸轉投資事業-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並與無錫華衛醫藥有限公司簽

訂出售股權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100%股權交易的移轉。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77,575元及\$577,909，負債總額分別為\$222,737及\$510,386，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954)及\$(19,131)。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集團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集團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1 - 10 年
運輸設備	3 - 5 年
辦公設備	3 - 9 年
租賃資產	3 年
其他設備	2 - 2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投資性不動產</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3~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庫存現金	\$248	\$249	\$394
零用金	125	259	120
銀行存款	493,833	621,386	426,404
合計	\$494,206	\$621,894	\$426,918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下列項目：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庫存現金	\$248	\$249	\$394
零用金	125	259	120
銀行存款	493,833	621,386	426,404
可歸屬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 銀行存款	-	-	5,754
合計	\$494,206	\$621,894	\$432,672

2. 應收帳款淨額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應收帳款	\$623,461	\$681,687	\$592,893
減：備抵呆帳	(24,676)	(24,759)	(29,702)
應收帳款淨額	\$598,785	\$656,928	\$563,191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27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 1. 1	\$ -	\$24,759	\$24,7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3)	(83)
103. 3. 31	\$ -	\$24,676	\$24,676
102. 1. 1	\$ -	\$26,103	\$26,103
本期提列	-	3,169	3,1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0	430
102. 3. 31	\$ -	\$29,702	\$29,702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21天-				365天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03. 3. 31	\$473, 935	\$76, 862	\$38, 669	\$7	\$9, 312	\$-	\$598, 785
102. 12. 31	549, 889	88, 143	12, 931	5, 944	21	-	656, 928
102. 3. 31	471, 677	60, 594	28, 467	1, 503	950	-	563, 191

3. 存貨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原 料	\$244, 692	\$222, 858	\$209, 519
物 料	52, 385	53, 684	64, 374
在製品	78, 199	80, 493	89, 240
半成品	83, 874	87, 233	103, 012
製成品(含外購商品)	231, 858	232, 256	267, 324
合 計	691, 008	676, 524	733, 46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5, 719)	(170, 423)	(147, 524)
淨 額	\$525, 289	\$506, 101	\$585, 945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469, 494，包括存貨回升利益\$4, 101。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447, 584，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5, 483。上述存貨未由提供擔保之情事。

4. 待出售處分群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四日決定處分大陸轉投資事業-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並已與無錫華衛醫藥有限公司簽訂出售股權合約，總出售價款為人民幣18, 500, 000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100%股權交易的移轉。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處分符合IFRS5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規定，與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待出售處分群組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54
其他應收款	10,331
其他流動資產	2,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0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3
資產小計	89,1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96)
其他流動負債	(335)
負債小計	(6,93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	\$82,174

在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被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列減損損失\$53,871。

說明：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表達不得追溯調整，故比較資產負債表之以前年度報表並未重分類。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3.31	102.12.31	102.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10	7,710	7,710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50	5,250	5,250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8	4,038	4,038
立德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600	-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99	3,499	3,499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TECHNO PLAZA CO., LTD	889	856	953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	672	672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0	90	90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	64	64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9,857	-
小計	38,812	58,636	35,276
減：累積減損	(10,114)	(10,114)	(10,114)
合計	\$28,698	\$48,522	\$25,162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623	13.11	\$59,803	13.11	\$62,350	13.26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76,823	30.00	-	-	-	-
合計	<u>\$138,446</u>		<u>\$59,803</u>		<u>\$62,350</u>	

因被投資公司－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帳面金額分別為\$61,623、\$59,803及\$62,350；其公允價值分別為\$61,297、\$59,477及\$62,115。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38,446及\$62,350，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155及\$962。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2)及\$1,227，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總資產	\$881,411	\$638,557	\$677,438
總負債	179,926	184,877	209,001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收入	\$209,792	\$164,565	
淨利	21,664	7,241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1. 1~103. 3. 31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 1. 1	\$383,287	\$708,206	\$2,298,978	\$11,747	\$3,053	\$34,568	\$289,593	\$3,729,432
增添	-	-	8,458	-	-	-	2,171	10,629
減少	-	-	(33)	-	-	-	(499)	(5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67	1,311	5,095	(36)	28	(233)	1,952	10,384
103. 3. 31	\$385,554	\$709,517	\$2,312,498	\$11,711	\$3,081	\$34,335	\$293,217	\$3,749,913
折舊及減損：								
103. 1. 1	\$-	\$(386,551)	\$(1,461,693)	\$(9,416)	\$(2,010)	\$(32,896)	\$(198,731)	\$(2,091,297)
折舊	-	(6,168)	(45,704)	(303)	(60)	(214)	(5,871)	(58,230)
減少	-	-	29	-	-	-	216	2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38)	(3,349)	36	(26)	(1,225)	(1,894)	(8,496)
103. 3. 31	\$-	\$(394,757)	\$(1,510,717)	\$(9,683)	\$(2,096)	\$(34,335)	\$(206,280)	\$(2,157,868)
102. 1. 1~102. 3. 31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 1. 1	\$374,211	\$838,289	\$2,457,791	\$15,724	\$4,608	\$32,993	\$280,428	\$4,004,044
增添	-	736	12,271	-	-	-	1,147	14,15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8,666	17,408	-	-	-	-	-	36,074
移轉(註)	-	(142,085)	(265,525)	(4,029)	(1,924)	-	(2,309)	(415,872)
減少	-	-	(33,518)	-	-	-	(222)	(33,7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32)	18,390	6,485	239	29	787	(1,535)	21,463
102. 3. 31	\$389,945	\$732,738	\$2,177,504	\$11,934	\$2,713	\$33,780	\$277,509	\$3,626,123
折舊及減損：								
102. 1. 1	\$(9,523)	\$(426,623)	\$(1,620,904)	\$(12,271)	\$(3,409)	\$(32,030)	\$(187,412)	\$(2,292,172)
折舊	(10)	(7,618)	(46,507)	(337)	(53)	(297)	(4,518)	(59,34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8,962)	-	-	-	-	-	(8,962)
移轉(註)	-	72,199	271,270	4,120	1,924	-	2,338	351,851
減少	-	-	29,392	-	-	-	193	29,5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2	(13,834)	(6,816)	(331)	(30)	(788)	1,557	(19,680)
102. 3. 31	\$(8,971)	\$(384,838)	\$(1,373,565)	\$(8,819)	\$(1,568)	\$(33,115)	\$(187,842)	\$(1,998,718)
淨帳面金額：								
103. 03. 31	\$385,554	\$314,760	\$801,781	\$2,028	\$985	\$-	\$86,937	\$1,592,045
102. 12. 31	\$383,287	\$321,655	\$837,285	\$2,331	\$1,043	\$1,672	\$90,862	\$1,638,135
102. 03. 31	\$380,974	\$347,900	\$803,939	\$3,115	\$1,145	\$665	\$89,667	\$1,627,405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因符合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規定，故將其帳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請參閱附註六.4說明。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15年提列折舊。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3.1.1	\$69,916	\$154,970	\$224,8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95	5,975	8,670
103.3.31	<u>\$72,611</u>	<u>\$160,945</u>	<u>\$233,556</u>
102.1.1	\$82,709	\$183,324	\$266,0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77)	(10,809)	(15,686)
102.3.31	<u>\$77,832</u>	<u>\$172,515</u>	<u>\$250,347</u>
折舊及減損：			
103.1.1	\$-	\$(117,746)	\$(117,746)
當年度折舊	-	(685)	(6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42)	(4,542)
103.3.31	<u>\$-</u>	<u>\$(122,973)</u>	<u>\$(122,973)</u>
102.1.1	\$-	\$(135,692)	\$(135,692)
當年度折舊	-	(913)	(9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007	8,007
102.3.31	<u>\$-</u>	<u>\$(128,598)</u>	<u>\$(128,598)</u>
淨帳面金額：			
103.3.31	<u>\$72,611</u>	<u>\$37,972</u>	<u>\$110,583</u>
102.12.31	<u>\$69,916</u>	<u>\$37,224</u>	<u>\$107,140</u>
102.3.31	<u>\$77,832</u>	<u>\$43,917</u>	<u>\$121,749</u>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60,483、\$154,525及\$172,020，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依據日本米澤市通町不動產公告價格並考量投資性不動產面積換算後為基準。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 03. 31	102. 12. 31	101. 03. 31
預付設備款	\$64,182	\$57,203	\$81,930
存出保證金	21,539	21,167	25,489
其他資產	10,508	14,083	25,466
長期預付租金	8,669	8,789	8,6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215
合 計	<u>\$104,898</u>	<u>\$101,242</u>	<u>\$145,787</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8,669、\$8,789及\$8,687。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擔保銀行借款	1.475%-7.372%	\$-	\$14,265	\$25,408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97,632、\$201,830及\$195,584。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 明細如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	\$27,4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	-
小計	-	-	\$27,4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	-	(27,400)
淨額	-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2
權益要素	\$-	\$-	\$-

(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00,000，每張面額\$100，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到期，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9.49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3%，收益率為1.00%，滿四年為105.09%，收益率為1.25%)以現金贖回。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依發行辦法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應將轉換價格重新計算並予以調整之，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五日重設轉換價格為每股14.49元。

(3) 本公司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及賣回辦法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年利率1.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公司債券。

另本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到期。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為\$218,200。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種類	103.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華開發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397,427	1.780%	自民國一〇三年三月至一〇八年四月，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港分行	擔保借款	89,926	2.975%	自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四日至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每三個月付息一次，本金於到期日一次償還
りそな銀行	信用借款	6,037	1.475%	自一〇〇年八月至一〇七年八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みずほ銀行	信用借款	11,289	0.930%	自一〇一年七月至一〇八年七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9,136	1.875%	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至一〇九年十二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533,81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5,379)		
合計		\$438,436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種類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506,664	1.896%	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至一〇五年四月，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償還，每月計息一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港分行	擔保借款	89,850	2.975%	自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四日至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每三個月付息一次，本金於到期日一次償還
台灣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3,125	2.395%	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至一〇三年二月，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りそな銀行	信用借款	6,252	1.475%	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至一〇七年八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みずほ銀行	信用借款	11,379	0.930%	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至一〇八年七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8,530	1.875%	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至一〇九年十二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645,8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0,893)		
合計		\$284,907		

債權人	種類	102.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華開發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569,332	2.001%	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至一〇五年四月，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償還，每月計息一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港分行	擔保借款	89,714	2.975%	自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四期償還，每三個月計息一次
台灣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12,500	2.395%	自九十九年五月至一〇三年二月，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山形銀行-米澤分行	信用借款	9,357	2.000%	自九十八年一月至一〇四年一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七十二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中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擔保借款	10,899	3.330%	自九十八年六月至一一〇年六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一四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東日本銀行	信用借款	7,305	2.000%	自九十九年十一月至一〇九年十一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一二〇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東日本銀行	信用借款	24,456	2.350%	自一〇一年六月至一二一年六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二四〇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りそな銀行	信用借款	8,061	1.475%	自一〇〇年八月至一〇七年八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みずほ銀行	信用借款	14,368	0.930%	自一〇一年七月至一〇八年七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745,99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4,503)		
合計		\$491,489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詳附註九.4。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812及\$2,675。

確定福利計畫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535及\$218認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402及\$174認列於營業成本及推營業費用。

14.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2,30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157,476,022股，實收股本為\$1,574,760。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無變更。

民國一〇三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證30仟單位，認購本公司普通股56,580股，帳列預收股本。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616,181	\$616,181	\$616,18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39,970	239,970	390,583
員工認股權	8,799	8,799	8,799
合計	<u>\$864,950</u>	<u>\$864,950</u>	<u>\$1,015,56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並無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①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 ②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③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而決定。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6和\$722及\$424和\$170，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之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102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3,841	
特別盈餘公積	47,667	
普通股現金股利	94,486	\$ 0.6 元
董監事酬勞	1,538	
員工紅利—現金	3,845	
合 計	\$161,37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股東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決議以資本公積\$150,613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4.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非控制權益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4,999	\$(2,255)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1,49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258)	(42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	(901)
期末餘額	\$1,868	\$(5,069)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証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截至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 總數(仟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 總數(仟單位)	認股價格(元)
96.11.28	5,000	3,620	18.86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650	18.86	3,840	18.86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30)		-	-
3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620		3,840	18.86
3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3,620		3,840	-

¹ 包含於前述表格中之部分認股權因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因此於選擇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豁免下，無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其流通在外之股數如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840仟股。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0仟股。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620仟股。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之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103.3.31	18.86	0.5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2.3.31	18.86	1.5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子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950,000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950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且此認股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該認股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到期。

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此計畫所給與之股票選擇權合約期間為十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此等計畫所給與之報酬，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仟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 總數(仟單位)	認股價格 (元)
93.3.18	747	0	\$14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執行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執行
	(仟單位)	價格(元)	(仟單位)	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50	\$14.00	150	\$14.0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50)		-	
3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14.00	150	\$14.00

¹ 包含於前述表格中之認股權全數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因此於選擇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豁免下，無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2.3.31	14	0.75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無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

16. 營業收入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收入	\$573,928	\$530,258
勞務收入	5,251	20,065
其他營業收入	9,965	2,43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479)	(5,941)
合計	\$582,665	\$546,818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982	\$29,969	\$89,951	\$56,028	\$28,295	\$84,323
勞健保費用	5,280	2,172	7,452	4,461	1,838	6,299
退休金費用	2,677	1,264	3,941	2,266	985	3,251
其他用人費用	3,441	1,859	5,300	3,020	1,891	4,911
折舊費用	53,132	5,873	59,005	53,343	6,910	60,253
攤銷費用	2,467	1,492	3,959	4,273	648	4,92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167	\$295
壞帳轉回利益	-	1,628
其他收入	1,844	1,548
技術服務收入	6,100	-
合 計	\$8,111	\$3,471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28)	\$(218)
淨外幣兌換利益	14,399	22,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損失	(45)	(403)
其他損失	(3,523)	(2,434)
合 計	\$8,603	\$19,183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5,789)	\$(4,047)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508)
財務成本合計	<u>\$(5,789)</u>	<u>\$(4,555)</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984	\$-	\$10,984	\$(1,762)	\$9,2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22)	-	(22)	-	(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0,962</u>	<u>\$-</u>	<u>\$10,962</u>	<u>\$(1,762)</u>	<u>\$9,200</u>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4,807)	\$-	\$(14,807)	\$1,835	\$(12,9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227	-	1,227	-	1,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3,580)</u>	<u>\$-</u>	<u>\$(13,580)</u>	<u>\$1,835</u>	<u>\$(11,745)</u>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426	\$9,2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66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5,203	(4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	<u>\$13,629</u>	<u>\$9,456</u>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2	\$(1,83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762</u>	<u>\$(1,835)</u>

C、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3.31	102.12.31	102.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3,767</u>	<u>\$33,767</u>	<u>\$22,791</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4.27%，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之計算。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一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一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3年第一季</u>	<u>102年第一季</u>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0,125	\$23,10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7,495	157,4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5	\$0.15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0,125	\$23,10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0,125	\$23,10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7,495	157,476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86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7,581	157,47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5	\$0.15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取得SE JAPAN CO. 有表決權股份60%，該公司設立於日本地區，主要從事光學材料、光學鏡片等系列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本集團收購SE JAPAN CO. 之目的為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服務及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漲幅空間，此交易支付之現金對價為JPY16,800,000。

本集團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衡量SE JAPAN CO. 之非控制權益。

SE JAPAN CO. 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重編後)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14
應收帳款	11,813
預付款項	10,873
其他流動資產	5,276
存貨	3,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58
	<u>71,911</u>
負債	
應付帳款	(15,498)
其他流動負債	(4,248)
長期借款	(54,190)
	<u>(73,936)</u>
可辨認淨資產	<u><u>\$(2,025)</u></u>
SE JAPAN CO. 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5,336
減：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810)
加：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025
商譽	<u><u>\$6,551</u></u>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7,914
現金支付數	(5,336)
淨現金流入	<u><u>\$2,578</u></u>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暫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而本集團已針對SE JAPAN CO. 所持有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尋求獨立之鑑價，惟評估結果於管理階層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時尚未取得。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評估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完成，該評估結果顯示其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為\$27,112，較暫定之評估數減損\$3,849。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之比較資訊業已重編，以反映前述調整金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值減損\$3,849，並使得非控制權益減少\$1,540。此亦相對增加商譽\$2,309，而得出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6,551。自收購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增加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再取得SE JAPAN CO. 有表決權股份40%。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範，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任何非控制權益調整金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公平價值之差異數，直接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並歸屬至母公司。本次權益交易支付對價為\$3,675(JPY11,200,000)，非控制權益減少\$37，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失減少7,889，差異數為\$11,527，因資本公積為借方餘額，故轉列保留盈餘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SE JAPAN CO. 之表決權股份100%。自收購日(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SE JAPAN CO. 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淨損為\$14,722。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淨損為\$17,829。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合併個體間之往來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餘無非合併個體間之重大關係人交易。
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3,555	\$3,788
退職後福利	203	298
合計	\$3,758	\$4,086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08,898	\$404,892	\$434,092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235,080	252,062	273,011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60,109	424,214	306,314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辦公設備	1,362	1,507	-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1,379	1,426	-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10,000	10,000	-	海關先放後保
預付設備款	10,704	-	-	長期借款
合 計	\$927,532	\$1,094,101	\$1,013,417	

上述長短期借款擔保債權最高金額為\$240,00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191,951、\$1,239,949及\$1,588,463。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1.(2)。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如下：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應維持流動比率在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金融負債比率小於百分之一百及未計利息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需大於等於三(以上計算財務比率之金額均係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報及半年度合併財報之金額為依據)，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二十億元；若本公司無法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財務限制，應於改善期間完成改善。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如下：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應維持流動比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金融負債比率小於百分之一百及未計利息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需大於等於三(以上計算財務比率之金額均係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報及半年度合併財報之金額為依據)，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二十五億元；若本公司無法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財務限制，應依約定提前清償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符合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並無違反之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698	\$48,522	\$25,16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包括庫存現金)	493,958	621,645	426,524
應收款項	608,299	668,261	571,587
其他應收款	57,521	57,982	22,325

金融負債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265	\$25,408
應付款項	280,884	355,077	245,309
其他應付款	130,344	148,376	114,883
應付公司債	-	-	27,4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33,815	645,800	745,9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94	249	1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第一季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787及\$4,297。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惟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度並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之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5%、40%及3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3.31					
應付款項	\$280,884	\$-	\$-	\$-	\$280,884
其他應付款	130,344	-	-	-	130,344
銀行長期借款	97,336	11,147	10,332	425,951	544,766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短期借款	\$14,532	\$-	\$-	\$-	\$14,532
應付款項	355,077	-	-	-	355,077
其他應付款	148,376	-	-	-	148,376
銀行長期借款	368,206	259,671	10,394	20,616	658,887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3.31					
短期借款	\$25,884	\$ -	\$ -	\$ -	\$25,884
應付款項	245,309	-	-	-	245,309
其他應付款	114,883	-	-	-	114,883
可轉換公司債	27,400	-	-	-	27,400
銀行長期借款	259,596	373,337	97,196	30,791	760,92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微小，不予單獨揭露。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94)	\$-	\$-	\$(294)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49)	\$-	\$-	\$(249)

102.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2	\$-	\$12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交易金額	期間
103. 3. 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1, 400, 000	103年01月03日至103年06月18日
102.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950, 000	102年10月03日至103年03月25日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 944	4. 907	\$14, 446	\$4, 531	4. 947	\$22, 414	\$7, 331	4. 810	\$35, 264
美金	22, 481	30. 51	685, 895	23, 549	29. 95	705, 300	19, 682	29. 875	588, 000
日幣	712, 478	0. 296	210, 893	1, 246, 787	0. 285	355, 334	705, 772	0. 318	224, 15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8, 971	4. 907	\$93, 090	19, 192	4. 947	94, 945	8, 366	4. 810	40, 242
美金	237	30. 51	7, 231	9, 037	29. 95	270, 661	5, 300	29. 875	158, 338
日幣	816, 558	0. 296	241, 701	580, 031	0. 285	165, 308	780, 553	0. 318	247, 904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A. 本公司

無此情形。

B. 子公司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1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是	USD2,000,000	USD2,000,000	USD2,000,000	3.5%	業務往來	\$1,233	-	USD2,000,000	-	\$-	\$26,532	\$26,532
2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RMB6,000,000	RMB6,000,000	RMB6,000,000	3%~3.5%	有短期融通通知必要	\$-	營業週轉	RMB6,000,000	-	\$-	JPY372,809,117	JPY372,809,117
3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SE JAPAN CO.	其他應收款	是	JPY10,000,000	JPY10,000,000	JPY10,000,000	2%	有短期融通通知必要	\$-	營業週轉	\$-	-	\$-	JPY372,809,117	JPY372,809,117

註1：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A. 本公司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95,513	\$130,000	\$130,000	\$-	\$100,000	4.93%	\$1,054,700	\$130,000	\$-	\$-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395,513	USD3,000,000	USD3,000,000	USD3,000,000	無	3.47%	\$1,054,700	USD3,000,000	\$-	USD3,000,000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3年03月31日會計師核閱淨值\$2,636,751之15%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3年03月31日會計師核閱淨值\$2,636,751之40%計算。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子公司

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 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希華晶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星展銀行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37	\$411		\$ -	
						(411)		
				合 計	\$-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912	\$3,499	6.66%	註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000	5,250	3.00%	註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00	672	0.45%	註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601	4,038	1.94%	註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	0.67%	註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5	64	0.03%	註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000	0.95%	註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90	0.03%	註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871	7,710	1.08%	註		
立德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00	3,600	14.88%	註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 TECHNO PLAZA CO., LTD.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	889	0.67%	註	
					38,812			
					(10,114)			
	減：累計減損			合 計	\$28,698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母子公司	進貨	\$148,877	52.62%	6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60,431)	(36.27%)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7。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	進貨	\$148,877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25.55%

註一： 0係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新加坡)	新加坡	財務投資	\$74,455 (USD2,218,242.61)	\$74,455 (USD2,218,242.61)	3,929,030	100%	\$6	\$-	\$-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IWARD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 京群島	係買賣石英晶體、晶體 振盪器及晶體濾波器等 材料或成品	\$32,813 (USD1,000,000)	\$32,813 (USD1,000,000)	1,000,000	100%	\$20,481	\$752	\$(1,796) (含聯屬公司交 易未實現利益 \$2,548)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日本	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 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 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 產品之製造買賣	\$711,144 (JPY2,397,200,000)	\$711,144 (JPY2,397,200,000)	9,300,000	100%	\$264,640	\$(750) (JPY2,537,525)	\$(1,058) (含聯屬公司交 易未實現利益 \$308)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CT USA, INC.	美國	係提供售後服務	\$3,285 (USD100,000)	\$3,285 (USD100,000)	200	100%	\$5,973	\$53 (USD1,741)	\$53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 限公司	新竹科學 園區	係研發、設計、製造及 銷售石晶微電-晶體元 件	\$450,000	\$350,000	45,000,000	100%	\$126,359	\$(20,242)	\$(20,242)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PEX OPTTECH CO.	英屬維京 群島	財務投資	\$50,802 (USD1,495,392)	\$50,802 (USD1,495,392)	2,884,541	33.93%	\$(26,790)	\$(14,676)	\$(4,980)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新竹縣 竹北市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 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 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 易業務	\$187,552	\$187,552	28,883,694	87.78%	\$77,843	\$(8,565)	\$(7,518)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中市 大里區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 買賣	\$43,870	\$43,870	4,118,433	13.11%	\$61,623	\$13,879	\$1,819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JAUCH & SIWARD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係投資控股用	\$571	\$571	25,000	25.00%	\$-	\$-	\$-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SE JAPAN CO.	日本	係經營石英晶棒及晶片 之製造買賣	JPY28,000,000	JPY28,000,000	400	100%	\$(27,871) (JPY94,063,583)	\$(867) (JPY2,935,602)	不適用	孫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APEX OPTTECH CO.	英屬維爾 京群島	財務投資	\$129,935 (USD3,825,000)	\$129,935 (USD 3,825,000)	4,335,000	51%	\$(40,267)	\$(14,676)	不適用	孫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及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及APEX OPTECH CO. 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 對公司經營之影 響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5)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希華石英晶體 (東莞)有限公司 (註1)	石英晶體、晶體 振盪器、晶體濾 波器之製造買賣	RMB 18,202,104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63,848 (USD2,131,815)	-	-	\$63,848 (USD2,131,815)	\$-	100%	\$-	\$5 (USD165)	-
希華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註2)(註6)	石英晶體、晶體 振盪器、晶體濾 波器之製造買賣	RMB 114,918,114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381,251 (USD12,729,600)	-	-	\$381,251 (USD12,729,600)	\$-	-%	\$-	\$-	-
晶華光電(無錫) 有限公司(註3)	石英晶片、晶棒 之製造銷售	RMB 65,788,141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50,102 (USD1,672,858)	-	-	\$50,102 (USD1,672,858)	\$(15,466) (RMB3,122,534)	78.70%	\$(12,172) (RMB2,457,434)	\$(70,165)	-
隨州泰華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石英晶體振盪器 之生產銷售	RMB 22,500,00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19,857 (RMB4,050,000)	\$54,652 (RMB10,950,000)	-	\$74,509 (RMB15,000,000)	\$7,785 (RMB1,571,854)	30%	\$2,336 (RMB471,556)	\$76,823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新台幣569,710仟元 (美金18,991,198)	美金19,073,411	新台幣1,582,051仟元 (註4)

(註1)：透過SIWARD—新加坡百分之百控股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2)：係經投審會核准，由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以自有機器設備及向當地銀行借款取得之資金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已於民國一〇二年與無錫華衛醫藥有限公司簽訂出售股權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出售。

(註3)：透過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APEX OPTECH CO. 之股權所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5)：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6)：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出售予無錫華衛醫藥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投審會申請備查核准，惟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有大陸投資事業股本匯回。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希華台灣營運部門：係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希華日本營運部門：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希華大陸營運部門：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出售予無錫華衛醫藥有限公司。

晶華公司營運部門：係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業務。

威華公司營運部門：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石晶微機電-晶體元件。

其他營運部門：係部門未達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應報導部門損益資訊

(1)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

	希華台灣	希華日本	希華大陸	晶華公司	威華公司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00,042	\$68,480	\$-	\$14,143	\$-	\$-	\$-	\$582,665
部門間收入	28,776	153,253	-	2,390	2,354	71,542	(258,315)	-
收入合計	\$528,818	\$221,733	\$-	\$16,533	\$2,354	\$71,542	\$(258,315)	\$582,665
部門損益	\$89,301	\$(749)	\$-	\$(15,756)	\$(20,242)	\$804	\$(2,862)	\$50,496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

	希華台灣	希華日本	希華大陸	晶華公司	威華公司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48,212	\$70,371	\$3,531	\$24,704	\$ -	\$-	\$ -	\$546,818
部門間收入	41,867	162,346	3,762	6,836	1,144	53,483	(269,438)	-
收入合計	<u>\$490,079</u>	<u>\$232,717</u>	<u>\$7,293</u>	<u>\$31,540</u>	<u>\$1,144</u>	<u>\$53,483</u>	<u>\$(269,438)</u>	<u>\$546,818</u>
部門損益	<u>\$59,820</u>	<u>\$(1,948)</u>	<u>\$(7,818)</u>	<u>\$(7,457)</u>	<u>\$(15,370)</u>	<u>\$(897)</u>	<u>\$5,809</u>	<u>\$32,139</u>

2、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希華台灣	希華日本	希華大陸	晶華公司	威華公司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3.03.31 部門資產	<u>\$3,508,639</u>	<u>\$567,267</u>	<u>\$-</u>	<u>\$176,915</u>	<u>\$143,305</u>	<u>\$70,433</u>	<u>\$(692,773)</u>	<u>\$3,773,786</u>
102.12.31 部門資產	<u>\$3,551,149</u>	<u>\$658,352</u>	<u>\$-</u>	<u>191,716</u>	<u>\$164,657</u>	<u>\$66,530</u>	<u>\$(707,344)</u>	<u>\$3,925,060</u>
102.03.31 部門資產	<u>\$3,603,289</u>	<u>\$539,835</u>	<u>\$111,577</u>	<u>\$225,533</u>	<u>\$148,753</u>	<u>\$67,747</u>	<u>\$(857,455)</u>	<u>\$3,839,279</u>